**新疆少数民族学生贫困补助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新疆少数民族学生贫困补助金是为确保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主要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进行资助。

第二条 资助范围：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三条 资助标准：新疆少数民族贫困补助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资助标准为三档，资助金额分别为1200元、1000元和800元，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新疆少数民族学生贫困补助金评定细则。

第四条 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申请贫困补助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优先考虑最高档补助：

1、烈士子女；

2、孤残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遇突发事件者；

3、单亲或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或保障者；

4、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特殊困难者；

5、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低保户者。

第五条 在一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在学校做礼拜者；

3、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4、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5、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学校发布通知后，学院按照要求发布评审信息。

2、评审工作须严格按照“学生申请→班级推荐→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1）个人申请：符合新疆少数民族贫困补助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递交《新疆少数民族学生贫困补助金申请表》。

（2）班级推荐：辅导员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同时会同班委会及学生代表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提交学院。

（3）学院审核：学院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对提交的名单和档次进行资格审查，在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受助名单和档次。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4）学生处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和档次。

第七条 补助金管理和发放：新疆少数民族贫困补助金在我校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由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15年12月21日